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19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时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

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通知》要求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按照《通知》要求，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35,558.52元、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568,682.02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1,533,123.50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